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兩名裝卸工人和一名推土機操作員在通往貨艙入口的梯槽內暈倒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上發生致命意外，兩名裝卸工人和一名推土機操作員沒有按照正確程序進入密閉梯槽後，因密閉梯槽內缺氧而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航運業注意有關半焦煤貨物特性的危險。各有關方面應把通往貨艙的梯槽視為密閉場所，在進入這類場所前須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

意 外

1. 2015年4月，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在港口靠泊，準備卸下船上運載的半焦煤。兩名裝卸工人和一名推土機操作員進入通往四號貨艙的梯槽清掃貨物，其後在槽底暈倒。
2. 數分鐘後，另一名裝卸工人進入梯槽，查看其同事為何沒有走出梯槽底門進入貨艙。他發現意外後離開梯槽，向船員求助。
3. 三名傷者迅即被救離梯槽送院急救，其後證實不治。
4.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是進入密閉場所的規定未獲遵守，要點如下：-
 - 在死者進入前，梯槽沒有充份換氣；貨艙與梯槽內的氣體並無分隔，因半焦煤耗氧令槽底缺氧；
 - 負責人員並無進行空氣測試以核實梯槽的空氣狀況是否可讓人安全進入梯槽，亦沒有發出“進入密閉場所許可”以證明梯槽可以安全進入；及

- 裝卸工人漠視梯槽入口展示的“進入前先通風”和“缺氧”警示標誌。該處並沒有特別措施防止意外進入該密閉場所（即梯槽）。

汲取教訓

5. 通往貨艙的密閉梯槽必須視為密閉場所。進入這類密閉梯槽時，必須參照並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A.1050(27)《進入船上密閉場所的經修訂建議》的規定。船上的進入許可制度應包括進入梯槽。許可制度中應制定以下具體措施：-

- 梯槽各入口應展示適當的警告標誌，入口處應繫妥鏈繩等屏障，以防止意外進入；
- 在進入前，這類場所應以天然或機械方式徹底通風，以消除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並確保整個場所氧氣量充足。在整個進入作業期間應持續通風；
- 任何人進入這類場所前，負責人員必須以妥為調校的儀器適當地測試場所空氣，以確定氧氣與易燃或有毒氣體均處於可接受水平；
- 應該只派訓練有素的人員進入場所，作為工作人員或救援隊員。進入密閉場所的演習應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19 條的規定進行，至少每兩個月一次。

6.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上述教訓。